



## 姐姐(微小说)

◎呼怀军

下午临近下班时间,突然接到老家外甥的电话,说姐姐快不行了……

忙得不可开交的我,一边吩咐办公室赶紧购票,一边急忙打电话找副总交代工作。

晚上八点多,登上回老家的飞机,飞机起飞的轰鸣声在耳旁轰轰作响,但我满脑子里没有别的,浮现的全是姐姐那瘦小孱弱的身影和慈祥和蔼的笑容。

我家就姐弟俩,姐姐比我大8年,今年刚满60岁。我小时候家里经济条件不好,父母比较重男轻女。有了我后,为了填补家用,便勒令学习很好的姐姐,初中未毕业就辍学打工。直到我大学毕业,姐姐为了照顾年迈体弱的父母,才在本村找了姐夫结婚成家。

多年来,我由于工作原因顾家很少,尤其是在结婚有子以后,一是离家远,二是为了孩子,回家的次数就更屈指可数了。家里的大小事情,包括伺候多病的父母,还有家里老宅的棚户区改造拆迁,也都是姐姐和她一家人跑前跑后,忙里忙外,随后又将父母接到她本不富裕的家居住。因而一直以来,我就始终对姐姐感到愧疚。

父亲比母亲走得要早。想到两年前,在母亲病世出殡后的当天晚上,姐姐从箱子里拿出一张近百万元的银行卡,递到我眼前,然后拉着我的手叫着我的乳名亲切的说:“这是咱家老宅的拆迁补偿,我已经换成了银行卡,密码就是你的生日后六位。你拿着给在城里的侄子,孩子也该讨媳妇买房子了,有用场。”我知道姐姐这些年为了这个家没少受苦,虽说我也不时填补一些,但是姐姐家里还是混得很一般,生活状况怎么好,更何况在孝敬父母这件事上她替我做了很多,我咋能忍心拿这个钱呢!于是我连说:“不行!不行!您在咱家劳苦功高,这个家多亏了您啊!再说我现在混得很好,不需要这个钱!”姐姐这时又含着泪对我说:“兄弟啊,这个钱你必须拿着。现在父母都不在了,我也只剩下你一个最挂念的亲人了。听话,拿着,以后别忘了老家还有个姐姐,姐姐就心满意足了。”看到58岁就明显苍老、憔悴的姐姐,目光里透着和蔼的目光,知道拗不过她,只好先收下,寻思着以后有机会再说。可是我哪儿知道这时候的姐姐,由于常年的劳累和生活不规律,已经身患重病,这会儿更需要钱啊!

直到姐姐上个月患病住院,我回家一趟。外甥才悄悄的对我说姐姐的病不太好,医生说还要做进一步检查,不排除是癌症。我当时说不可能的,你妈是累的,只要好好调养调养就会好的。在安慰劝说外甥的同时,我又把姐姐给我的那个银行卡,原封不动的交给了外甥,并嘱托他:这些钱尽管用,别怕花钱,不够再找我,千万照顾好你妈。期间由于我工作太忙,也没有再回家,只是通过电话关注着姐姐病情。

但是,外甥担心影响我的工作,后来一直瞒着我。怎么也没有想到,仅仅才过了一个月的时间,我就和最亲的姐姐阴阳两隔了。

我也懂得子欲孝而亲不待的道理,本想父母已走,或通过疼爱姐姐来弥补此生憾事。然而,就是我这样一个要求不高的愿望都不让我实现。禁不住仰天长叹,老天爷也太不公平了啊!

下了飞机,我面朝家乡迎着朔风,悲痛难忍,掩面而泣。

心中默道:姐姐!一路走好……,我送您来了!

作者单位: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公元前44年3月15日,等等,3月15日,这日子是不是莫名熟悉呢?对的,我们国家的打假日。在公元前的罗马,却是伟大的凯撒大帝被元老院元老杀害的日子。翻遍字典,虽说“光荣属于希腊,伟大属于罗马”是误译,依然觉得除却“伟大”这个词不足以形容公元前的罗马帝国,不足以形容罗马的凯撒大帝。上学时,世界历史课本上一笔带过了这足以改变世界,改变历史,改变罗马的重大事件,轻描淡写地说他选择了自己的外甥屋大维作为继承人。一句话,消弭了元老院、安东尼、屋大维等各方势力惊心动魄地明争暗斗,消弭了当时罗马正从共和走向帝国的波诡云谲,消弭了权力交接下无数人在腥风血雨中的生死与恐惧。

历史的走向,从来恢弘,忽略了绝大多数人的生死悲欢,夹裹着几千年来亿亿万万的芸芸众生向前,一直向前。历史的时钟,往复循环,散落在人类纪年的每一个时间褶皱里,千千万万个日日夜夜被遗忘,被遗忘,被湮灭,只有人类群星闪耀的时刻被记录,被铭记,被传颂,得以流传千古,得以永垂不朽。历史的真相,从来无凭,隐藏在每一个记录在册的汉字里,字里行间,横竖笔画,都是没说出的荣辱沉浮,还有悲欢离合。古语有云:文为小技,史为壮观。古往今来,多少为天地立心,为生民立命,为往圣继绝学的有识之士一腔热血,身负使命,致力于记录历史,书写历史,初有孔子编纂《春秋》,后有司马迁著书《史记》,浩浩二十四史,汤汤五千万文,无论

## 我的唐朝

◎赵圣财

千年的飘絮,弥漫了青莲的歌吟,挥去了草堂的茅竹,却留下了两个亮丽的字眼——“唐朝”。我的唐朝,一江澎湃的春潮;我的唐朝,一个男儿的胸膛,一个女人的怀抱!

挥手扬鞭,跨下青龙,飞驰在莫高窟的栈桥,路过赵家的城阙,一粒纤尘的种子终于回到了你的怀抱。高楼上,传下浩渺的歌声,那原是李渊挥动兵旗的呼啸。

没有山崩地裂的巨响,没有浪涛奔涌的悲壮。唐朝骤然而生,成也朦胧,败也苍茫。李世民的决绝仁慈,李治的醉心秋月,武后的周国之梦,李隆基的光复祖业,一幕又一幕。唐朝的历史不知因何而兴,也不知因何而衰。有人言:杨贵妃的霓裳舞醉醒了世间人,祸了国殃了民;又有人言:一个叛逆安禄山扭转了历史的步伐,使唐朝由胜及衰……任凭千言万语,都无非是一个铁的事实——唐朝最后衰败了!奢必骄,骄必败,已是千年的规律。我的唐朝呀,到头来,你竟是凄凉一梦。梦醒何处无人晓!!!

堂堂七尺男儿,曾为你热血澎湃,曾为你落下不可轻弹的泪水。轻轻却不轻松的走过二百年的里程,走的悄然,走的宁静,走的无牵无挂!你伟大过,却也沉醉过,最终埋葬了自己。历史不会因为某一个人而扭转乾坤。然而,民族的堕落必会导致民族的衰败。我的唐朝啊,你醒醒吧!因为你的沉醉而使中国人宰割。然而,我坚信:同样,亦会因为你沉醉后的觉醒,中国的富强就不再是遥远的梦!!!(高中所写,回首往昔,热血青年,志在四方)

作者单位:济北中学物理组

## 史书之外

◎杜秀香

是董狐的秉笔直书,还是《春秋》的微言大义,我们可窥见的历史也只是全豹之一斑。

啰嗦这颇多,不过想说,真正的历史从来不是我们读到的,也不是我们看到的这般明了与简单。人性的光明与黑暗,人心的邪恶与良善,人生的得失与悲欢,谁的如椽大笔能一笔一划写的清,又描的出呢?

不负凯撒遗志,被元老院和罗马人尊称为“奥古斯都”的屋大维不动声色地完成了罗马由共和国到帝国的转变。此后的几个世纪里,罗马帝国傲视群雄,睥睨四方,成为西方世界名副其实的中心,书写了一段灿烂、辉煌的西方历史。彼时,与罗马并立于世界东方中心的大汉王朝,历经文景之治后正在走向它命运的巅峰,书写着中国最为雄浑壮阔的历史篇章。统治它的霸主正是西汉赫赫有名的汉武帝。汉武帝一生雄才大略,功绩卓然,堪称千古一帝。他派遣张骞出使西域,开辟丝绸之路;他不拘一格降人才,任用卫青、霍去病抗击匈奴;他开疆拓土,收复河套地区、夺取河西走廊、封狼居胥,将中国的版图扩大了两倍;他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,颁布诏贤令,建立太学;他加强中央集权,开辟察举制,推行“推恩令”,将他父亲汉景帝视为心腹

大患的诸侯之患兵不血刃,化于无形。他的丰功伟绩足以让他出现在毛主席的诗词里,且与秦始皇并称“秦皇汉武”。

历史早已证明汉武帝不啻为一代雄主,是历史上为数不多的有为之君,是伟大的政治家、战略家。当然,他还有一个身份——浪漫的诗人,贯穿他一生的除了丰功伟绩,还有倾世红颜,他与生命中的几位红颜共同演绎了一段段关于政治与爱情、真心与假意,深情与薄情的故事,留给后人无限慨叹的同时,也为后人贡献了诸多耳熟能详的成语。

金屋藏娇里已没落成男人们家外有室的代称,它的出处却源自一段真情与假意难辨,权谋与算计并存的政治联盟。成语的女主角就是汉武帝的第一任皇后——陈阿娇。她的母亲鼎鼎大名,是汉文帝的女儿,也就是汉武帝的姑姑,馆陶公主。汉武帝的母亲王美人为了他的太子之位与馆陶公主结盟,定下儿女亲家,汉武帝也向馆陶公主许诺:“若得阿娇作妇,当金屋贮之”。只是,誓言犹在,欢情已薄,短短十年后,阿娇以“惑于巫祝”的罪名被废,居于长门宫。漫长历史上,因欲加之罪获罪的又何止是她一人一事?不甘遭受冷落的陈阿娇花费千金买来司马相如一篇《长门

赋》,没看错,就是和卓文君琴挑私奔的当世才子司马相如。阿娇让宫女吟唱《长门赋》,却再也唤不回已经走远的人心和爱情,徒留给世人一声“千金买赋”的叹息和此后寂寞长宫的郁郁而终。后世的辛弃疾亦忍不住写下:“长门事,准拟佳期又误。蛾眉曾有人妒。千金纵买相如赋,脉脉此情谁诉?”

陈阿娇落籍,卫子夫登台。卫子夫本是汉武帝姐姐平阳公主府中的一名歌女,一次宴会,一场演出,四目相遇,一见钟情。汉武帝将她带回宫中,开启了她一生的传奇。而后的十年间,史书用了“尊宠日隆”四个字形容汉武帝对她的宠爱。她也从区区一名讴者摇身一变,母仪天下,位居未央宫皇后宝座38年。她一直是个聪明的女人,深谙朱颜辞镜,色衰爱弛,也深晓月盈则亏,水满则溢,于是,以贤良大度的德行和宠辱不惊的心态赢得了大汉贤后的美称,也赢得了汉武帝的尊重。她的儿子刘据被立为太子;她的弟弟卫青,她的外甥霍去病都是大汉抵御匈奴的传奇英雄。如果时间就此停止,如果历史不再继续,她的一生或许应该用圆满形容。可惜,红颜注定多薄命,君王注定多薄情,再多的隐忍,再多的礼让,终究还是要走向她的宿命。一场巫蛊之祸,令几万人丧生,令她的儿子太子刘据自杀,令汉武帝一生被人诟病,也令她以死明志,身死宫中。班固在《汉书》里用“子夫既兴,扇而不终”八个字为她的一生作了注脚。

(上)

作者单位:区人民医院

## 路助

◎孙云峻

有人怀着愤怒的心情揭露“路霸”的种种罪行,我却怀着十分感激的心情讲一个亲身经历“路助”故事。

小雪节气已过,寒潮不断来袭。11月27日五六级西北风吼叫着,气温降到零下五度。露天里,鼻子尖冻得发麻,冷空气好像从骨子里冒出来的滋味。将近中午11点半,我从济宁商业街住驻地赶。在必经之路——桑皮赵村与张沟村中间路南有一家较大超市,名字叫金福超市。我把骑着的三轮电动车停在路南商店门口的右侧,然后进去买了几斤鸡蛋。

把鸡蛋放进东厢,插上钥匙发动电动车,不灵了;继而扶着把一推,很难推动,便低头一看,前边车轮上的内外胎都瘪了!糟了,车胎扎坏了!

近日村子拆迁,这里是初来乍到,人生地不熟,到哪里找人补胎呢?时过中午,从脚下到临时驻地少说也得五六里路吧,车子不修,怎么能赶路?我站在路边,急切地打听过路行人和进出商场的人:哪里有修车铺?有多远?

突然间,商店宽大的棉门帘一掀,闪出一名中年男子,约摸五十来岁,一米六的个头,面目清瘦,双眼炯炯有神,他见我焦急的样子,便主动凑过来问我怎么啦,

有啥事,我有点不屑一顾,待搭不理地说:车胎坏了。那人紧接了一句:哎,这找咱啊!一边说一边跑回停在不远处的三轮电动车棚里,拿出了扳子、钳子奔过来,喊我从近处搬来了块大砖块,把我车子前轮垫起来,也拧也卸。这时我的心情是复杂的:事就这和这凑巧呀!车坏了在半路上,进退两难之时,就遇上了贵人扶持、吉人帮!面对着二话不说就出手相帮的陌生人,是不是给修完了来个狮子大开口,要个天价,不给足钱,就休得离开半步,倘若碰见这种人,麻烦可就惹大了……

天寒地冻。他鼻尖淌着清水鼻涕,两腮和双手被风吹得通红,腿脚麻利,一会拿来气筒,充上气找内胎被扎破跑气的地方,一会儿又取来一把锉、胶水、胶贴,被胎的物品他一应俱全。他顾不得给我多说话,忙着粘补车胎,看样子他比我还上心还着急呢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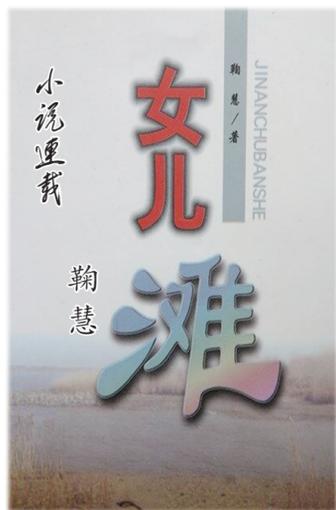
补好了内胎,他担心一上路再被扎坏,就一遍又一遍用一双手在外胎上摸索寻找被扎的地方,捋了好几遍,终于从外胎内侧找到了有二三厘米长的细钢丝,然后用钳子从外表给拽出来,在手指肚上给我看,他真仔细呀!不仅治了表,也给治

了根!得几十分钟的工夫吧,他很冷很累。他一边收拾工具,一边简截了当地对我说:“上路走吧!这外胎太太薄了,最好要换新的。”我感激他,雪中送炭,心疼他,他冻得瑟瑟发抖。我掏出钱来让他收钱,他一本正经地说:“收啥钱!”我认真地说:“你又费工费料的,请收下吧!”他给我翻了个白眼,生气地说:“收你钱的话,我就不会给你修补啦!”我为难地说:“天晚了,要不找个快餐店,我请你吃顿饭,表示感谢。”他坚决地说:“给人方便就是给自己方便。路上遇到你这样的事,出手相助常有的事;这是我应该做的。不需要感谢。”我幸运半路上遇到了助人为乐的好心人,大好人。我对他心存感激,紧问他的名字,哪个村,以便日后有所报答。再三追问,他只说崔寨街道李善仁社区谢家村的,串村收破烂的。天过中午,见他车棚中仍空空如也,路上相帮,不收钱,不收费,不请,不求受益人报答,我立马对他肃然起敬!

我站在路右则仁立良久,他高高高兴兴地给我挥了挥手,喊了声:“再见”,躬腰进了车棚一声鸣笛,向西奔去,他驾驶着那辆三轮电动车,飞快地离我而去,消失在路的尽头,消失在远方。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。他原本清瘦的身影在我内心高大魁梧起来,我从内心感激他,祝福他一路走好,一路平安,人生多福。

日后,经我多方打听,这位半路上帮过我的人,他就是陈茂海。

作者地址:崔寨南郭村



全福无奈,只好任他爹继续喝下去。大雪依旧鹅毛般无休止地飘落着。脑海中有火花突然亮了一下,强烈的光直灼得老六一激灵。透过朦胧的醉眼,他看见镇上的皮副书记朝他走过来,手上,是一张大红的聘书。全福的事,已经办妥了,明天让他到镇政府去报到。皮副书记说完,转身不见了。只有那张大红的聘书,在雪地上蹦蹦跳跳朝他走过来。现在我来宣布,苇子圈村村委主任由郑全福同志来担任。是镇上的组织委员的声音,高亢、明亮,在苇子圈的上空久久回荡。是到镇上去上班还是留在村里当村委会主任?到底哪一个更适合全福呢?看这事闹的,挤一块了,到底该选择哪一个呢?

雪地上的聘书,时高时低,时急时缓地跳跃着走过来。白的雪,红的聘书,分外耀眼。苇子圈村村委主任,由郑全福同志来担任;村支书暂时空缺,一切工作,由郑全福同志来代理。他解下在腰带上拴了几十年的那枚印章,郑重地递到了儿子的手上。

可是,那印章却忽悠悠地飘飞了起来,紧攥其后的,是那张大红的聘书。在翻飞飘舞着的雪片中,它们时而前后,时而又左右地上升着,朝着河滩的方向,追逐着,嬉戏着,越飞越高,越飞越远。

你们停住,你们回来。老六用尽气力嘶喊着,喉咙里却像是塞了团棉花般,发不出任何声响。我的聘书,我的大印啊!老六哭喊着,跌跌撞撞地追过去。

“轰”的一声,老六跌倒在雪地上,昏了过去。那时,天似亮非亮,正沉睡着的苇子圈的村民们,都被这声响惊得睁开了眼睛。他们都忙不迭地蹬上棉袄棉裤,披拉上棉鞋,随便抓个东西顶在头上,从被大雪堵了半截的门口一步步地走出去。看看自家的猪圈,再看看自家的灶屋,都没倒,才又慢慢回到屋子里,点上一支烟,等着天亮。老六醒过来的时候,已经是中午了。他觉得脑子里像是空了一样。对着窗外悠悠飘落的片片雪花,他愣了好久,然后木桩子般直直地坐下来,继续喝他的酒。

直喝到掌灯时分,他屋里的灯亮了,却依然是紧闭着门。

那屋里的灯亮了一夜,他又喝了一夜。又到了中午,那门依然是紧闭着。全福就有点慌了,不管咋着,他是自家的亲爹呀。全福就再去叫,去喊,去对着那门用力拍。后来,芳草也从自己的小屋子里走出来,同全福一起喊叫。屋子里,始终是没有动静。全福又来到窗子跟前,用手扒开上面的积雪,眼睛凑到窗玻璃上朝里一望,见他爹直

直地坐在椅子上,一双眼睛定定地望着某一个地方,眨也不眨。全福就有点慌了,莫非,莫非……再定睛一看,见那手还在缓缓地挪着,朝着酒杯的方向。全福叹口气,想了想,就趟了雪,去请族里的长辈。

族里的长辈们一个个趟着雪来了,又一个个趟着雪走了,那两扇门里,始终是悄无声息。

全福呆站在院子里,一时没了主意。秋兰,头上顶了块紫红色方帕走进院子的时候,全福觉得似有一团光猛地把他眼闪了一下。这时,他看见了走进来的秋兰。他是本想说点什么或者做点什么的,可是,他没说话,也没动。

北屋的门“吱呀”一声打开了,有些站立不稳的老六,望着浑身上下落满洁白雪花的秋兰,浑浊的泪,一下涨满了眼眶,然后顺着他脸上纵横交错的皱纹,缓缓地往下爬动着。秋兰见状,忙上前扶他坐下。

老六坐回到椅子上,他顺势抓住了秋兰搀扶他的手。秋兰本想将自己的手从老六的手中抽出来,但她望着老六这张脱了形的脸,她感到了死神就在他的屋门口,就在他的桌子跟前等着他。不管他从前咋样,他就要走的人了。想到这里,秋兰的手便任由老六握住,没有往回抽。

“我……我好后悔呀!”老六拉住秋兰的手,竟孩子似地哭出了声。

“别说了,过去的事,就让它过去吧。往后……往后日子还长着呢!”

秋兰轻声地安慰着老六。她觉得自己的话有些飘忽不定。

老六的口齿十分不灵活,可是,他却是一刻也不停地急急地对秋兰诉说着什么。秋兰并不打断他,只是任他含混不清地说着。

两个人的谈话,一直不间断地持续了两个多小时。看老六实在是太累了,秋兰用力掰开老六的手,轻声对他说道:“你会吧,过两天,我再来看你。”

秋兰朝屋门口走去,迈过了门坎,她缓缓转过身,再一次同老六挥手告别,内心深处,有种隐隐的预感:也许,我和老六,这是最后一次见面了。我和他,这几十年来的恩恩怨怨,从此不再有任何意义了。

从老六有些复杂的眼神里,秋兰更清楚地证实了自己的预感。

秋兰走后,老六的屋门,又紧紧关上了。那屋子着起火来的时候,人们大多都正在家吃晚饭。那时,雪恰好停歇了下来。人们放下饭碗从家里涌到街上,又从街上涌进老六家的院子。(101)